

s018999546711s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 HANSON, CT 00000-7253

CP523
2005
2009年3月2日
999-99-9999
电话 1-800-829-0922
1234

条形码

征收意向通知书 意图终止您的分期付款协议 立即需付税款: \$3,999.86

您的分期付款协议的月付款已经逾期未缴。由于我们没有收到您在分期付款协议同意支付的一笔或多笔付款,您的分期付款协议将在 2009 年 4 月 1 日终止。

此外,国税局可能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扣押(征收)您有权获得的任何州税退税,用于支付您逾期未缴的 \$3,999.86。

帐户概要

您逾期未缴纳的税款\$2,902.68未付款罚金284.26利息收费812.92立即需付税款\$3,999.86

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

立即付款

 向我们支付逾期未缴的税款,否则我们将会根据国税法规第6159(b)条 终止您的分期付款协议,您必须立即全额支付应缴纳税款。

续接后负..



付款

John Smith 123 N Harris St Harvard, TX 12345 通知编号CP523通知日期2009年3月2日社会安全号码999-99-9999

- 支票抬头请标明United States Treasury(美国财政部)。
- 请在您的支票上和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XXX-XX-XXXX)、税务年度 (2005) 和税表号码 (1040)。

立即需付税款

\$3,999.86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USTIN, TX 73301-0030 s018999546711s

通知编号	CP523
税务年度	2005
通知日期	2009年3月2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2页/共4页	

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一续上页**

立即付款—续上页

● 若您无法一次付清全部的欠款,请致电1-800-829-0922 与我们讨论恢复或重新安排您的分期付款协议。如果我们同意,您必须支付附加费用 \$45。

若您认为有错误

如果您已经全额付清余额,或者认为我们未将付款计入您的帐户,请致电 1-800-829-0922,并备妥您的付款信息与我们一起审查。您亦可以邮件方式联系我们。填写联系信息栏,将其剪下并与任何通信或文件一同递送至国税局,包括付款证明。

请求上诉权

如果您不同意,您有权根据追索上诉计划请求上诉。请在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致电 1-800-829-0922 或者寄给我们"追索上诉请求"(税表9423)。请从 www.irs.gov下载税表 9423 或者致电 1-800-TAX-FORM (1-800-829-3676) **家取**。

若我们未收到您的讯息

- 如果您不支付逾期应缴纳的税款,我们可以在2009年6月1日或之后 扣押(征收)您有权获得的任何州税退税。这是根据国税法规第 6331(d)条向您发出的征收意向通知书。
- 如果您在我们扣押(征收)您的州税退税后仍有未清偿余额,若您尚未收到通知,我们可以向您发出通知,告知您有权在国税局上诉办公室举行听证。然后我们可能扣押(征收)或者接收您的其它财产或者财产权。财产包括:
 - 工资、房地产佣金和其它收入
 - 银行帐户
 - 商业资产
 - 个人资产(包括您的汽车和房屋)
 - 社会安全福利



联系信息

James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编号	CP523	
通知日期	2009年3月2	
	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如果您的地址有变更,请致电 1-800-829-0922 或造访 www.irs.gov。□若您随附任何通信资料,请勾选此方框。请在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XXX-XXX-XXXX)、税务年度 (2005) 和税表号码 (1040)。

	上午		日 上 下 午
主要电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次要电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USTIN, TX 73301-0030 s018999546711s

通知编号	CP523
税务年度	2005
通知日期	2009年3月2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3页/共4页	

若我们未收到您的讯息—续

- 如果您不支付逾期应缴纳的税款或是未打电话给国税局安排分期付款计划,我们可以随时对您的财产提出"联邦税的债权抵押"。
- 如果国税局对您的房产提出扣押,您的房产可能很难出售或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联邦抵押记录也将列在您的信用报告上,可能损害您的信用评级,您的债权人也会获得通知,得知国税局于您的房产中有优先清偿债务的权利。
 - 如果您不支付欠缴的税款,我们有权扣押(征收)您的财产。

罚金的撤消或扣减

我们理解个人的境遇—比如经济困难、家人逝世或者因为天灾而失去财务记录—都可能让您很难准时完成您的税务责任。

若您希望我们考虑撤消或扣减您的任何罚金收费,请完成下列事项:

- 指明您希望我们重新考虑的罚金费用项目(比如 2005 年延迟报税罚金)。
- 针对每项罚金项目,解释为何您认为我们应该重新考虑撤消或扣减。
- 在您的声明上签名并邮寄到国税局。

我们将审核您的声明并让您知道我们是否接受您的解释,作为扣减或撤消罚金的 合理原因。

因为国税局书面建议的谬误 导致罚金的撤消

若您有基于国税局的书面建议而造成的罚金,在您符合下列准则时我们将撤消此罚金:

- 您要求国税局提供具体问题的书面建议
- 您给了我们完整精确的信息
- 您收到我们发出的书面建议
- 您依赖我们的书面建议并因为该建议而受到罚锾处分

若要提出撤消因为我们书面建议的谬误导致的罚金,请向您提交报税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提交填写好的【退税申请与扣减要求】(843 税表)。若需取得税表或搜寻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请造访 www.irs.gov 或致电 1-800-829-0922。

通知编号	CP523
税务年度	2005
通知日期	2009年3月2
	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4页/共4页	

利息收费

我们依法需收取从报税截止日到全额缴清日期之间的欠款利息。只要有逾期未缴纳的税款,包括适用的罚金,都会衍生利息。(国税法规第 6601 条)

1容 金額

利息总额 \$812.92

下表为应计利息的利率计算表。如需索取详细资料,请致电1-800-829-0922。

期间	利率
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7%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7%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6%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
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5%

附加信息

- 请造访网站 www.irs.gov/cp523。
- 如需要各种税务表格、说明和刊物,请造访国税局网站www.irs.gov 或 致电1-800-TAX-FORM (1-800-829-3676)。
- 查看随附的【国税局追索过程】(刊物594)。
- 一般而言,我们直接和纳税人或是他们的授权代表往来。但是有时候 我们可能需要和其他人洽谈,例如雇员、雇主、银行或邻居,以便收 集我们对于纳税人帐户所需的信息。您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收到一份 我们针对您的帐户所联络的人员列表。
- 请保存本通知作为您的记录。

我们按规定将本通知分别寄给您和您的配偶。每份通知都含有你们联合帐户的同样信息。请注意:只需支付应缴税款一次。

若您需要协助,请勿迟疑立即与我们联系。